

【司法常識】

檢察機關行政革新及便民服務介紹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政風室

壹、偵查筆錄電腦系統

我國司法實務關於偵查庭筆錄之製作，先前係由書記官以紙筆書寫方式為之，書寫速度必須緊追口語對答內容，致容易造成字跡潦草、閱讀不易，屢為各界詬病。因偵查庭上檢察官與當事人、證人之間行為舉止，俱與發現案件真相緊密相扣，兼以各檢察官同一日期開庭之案件過多，稍假以時日，對於偵查過程中當事人陳述之真意難免記憶疏誤，如筆錄不能真正詳實記載，而委由各股書記官簡化整理後記錄，非但難以閱讀導致誤認，致日後可能重複調查，從而造成司法資源嚴重耗費。有鑑於此，為求有效改善，法務部乃規劃開發偵查筆錄電腦系統，即將手寫紀錄方式改為直接電腦鍵檔，並透過既有案件資料之介接引用，提升電腦建檔之效率。電腦製作之筆錄整齊劃一，內容清晰美觀，閱覽簡明易懂，且書記官登打的同時，檢察官可同步審閱筆錄，確保筆錄內容真實，庭訊結束亦可直接列印筆錄交當事人閱畢簽名，大幅提高司法公信力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，並可避免事後爭議，提昇便民服務之績效與品質，再因系統與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結合，可自動帶入當事人年籍資料，提供例稿、片語等功能，有效節省開庭時間。

貳、偵查錄音管控系統

偵查庭內除了當庭製作筆錄外，為保全證據亦建置錄音錄影設備，偵查庭開庭錄音、錄影資料為法定證據保全資料至為敏感，法務部配合政府保障人權政策，將筆錄系統與監視系統及音訊系統整合，並提升相關功能，以改善現行偵查庭錄音錄影缺失，確已達到簡化書記官作業，增強安全管控機制之目的，除達到系統整合單一操作介面，簡化書記官偵查庭作業與建立安全控管機制外，經運行後達成以下效益：

一、強化證據保全，保障當事人權益

原偵查庭錄音錄影係使用家用 DVD 錄放影機設備，光碟片錄製後分散由書記官各自保存，改用以集中儲存設備儲存，並兼具備份與備援機制後，已無錄製失敗與 DVD 碟片媒體保存不穩定性情形，並經安全加密控管措施，大幅提高偵查庭錄音錄影資料之安全性，確保當事人權益。

二、響應政府環保政策，提升開庭效率

以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每機關每月平均開庭約 750 次計算，每年可節省 20 萬片 DVD 光碟片，每片光碟燒錄時間 15 分鐘及關碟需 3 分鐘，節省大量經費及燒錄作業時間，使開庭更順暢，提昇檢察官開庭效率。

三、強化便民服務成效，提昇司法公信力

將偵查庭錄音錄影之資料集中儲存與筆錄系統整合後，以集中儲存設備取代傳統家電式 DVD 錄放影機錄製，已無錄製失敗等問題，強化庭訊過程證據保全，有效建立資料安全防護能力，並提供方便檢索查詢功能，遇有爭議可查詢調閱偵查庭數位錄音錄影資料，減少當事人糾紛並確保當事人權益，提升民眾對檢察機關服務之觀感滿意度及司法公信力。

參、檢察機關開庭進度查詢 APP

在加強便民服務方面，提供民眾便捷且多元的刑事報到方式，避免同時多位民眾至檢察署法警室報到處時，造成擁擠不便民之現象，故結合 QR Code 與身分證背面條碼，讓民眾可以利用刷碼的方式完成自動報到作業，系統並結合語音播報功能，明確的指示開庭位置等訊息，節省民眾等候時間及機關法警人力的負擔。法務部建置「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開庭進度查詢」服務，提供民眾查得當天檢察官開庭進度狀況，102 年完成開庭進度查詢 APP 功能，提供民眾使用智慧型手機查得最新開庭進度。

肆、偵查庭外電子化看板

基於檢察機關為民服務業務之考量，於偵查筆錄系統再擴充偵查庭庭外顯示作業，於法警室顯示『新收人犯看板』、開庭等候區與律師休息室顯示『偵查庭綜合顯示看板』、偵查庭外顯示『案件開庭情形看板』，提供赴檢察署開庭之當事人有清楚明確之指示訊息，提昇服務品質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資訊處網站「資訊的力量 POI」

